

疫情期间

北京市出台了

社保费用“减免缓”相关政策

很多单位因此受益

大大减轻了社保缴费负担

但有朋友心里有疑问

社保缓缴单位申请了缓缴社保

那这段时间的社保缴费会不会显示断档？

对在北京购房购车有影响吗？

资料图。张跃明摄 千龙网发

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不影响

大家都知道

社保一旦断缴

有些资格可能被“清零”

- 买房资格“清零”。非京户在北京买房需提供连续5年在京缴纳社保或个税；
- 拍车牌资格“清零”。非京籍申请北京车牌的条件之一就是最近连续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不能断月(如有断月，补缴后有效)；
- 落户资格“清零”。有些入户方式是有要求社保的，比如积分落户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 申请居住证有影响。办居住证的条件之一就是在北京连续缴纳6个月个人所得税或连续缴纳6个月社保（五险）的凭证，如果要办居住证的话断缴可能会有影响。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表示，根据此次社保费用“减免缓”相关政策，单位申请缓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在北京市购房、小客车摇号的社保资格审核中，缓缴月份记为正常缴费，对参保人正常购房、小客车摇号权益没有影响。

何为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申请缓缴

2019年12月、2020年1月缴费的，最迟应于2020年7月底

前缴纳；单位申请缓缴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

缴费的，根据相关文件，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

“超期”补缴超过三月影响购房资格□

对于在最迟缓缴期限内未完成缴费的

，在相关社保资格审核中，缓缴月份将记为未缴费。超出缓缴期补缴到位的，缓缴月份记为补缴。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形成补缴记录，对小客车摇号的社保资格审核无影响，但在购房社保资格审核中，补缴月数合计超过三个月，将审核不通过。

需要提醒参保人的是，在购房前

，建议先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前往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或使用社保大厅内的自助终端机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查看是否存在超过缓缴期末缴费的断缴或超缓缴期缴纳导致的补缴，如对个人权益记录有疑问，可向自己所在单位核实缴费情况或向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咨询。对自己社保缴费充分了解后再签订购房协议，避免因社保资格审核不通过导致买房违约等纠纷。

如何查询社保缓缴情况

参保人

可通过登录北

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网址为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

[jdhkhy/ggfw/](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hkhy/ggfw/)（点击文末“阅读原文”

了解)，进入“个人权益记录” -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业务”，可实时查询，内容即刻展示，无需提前定制；每日可多次查询打印，不再限定每日一次；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查询，取消每日定制总量；可全月进行查询，不受每月1至4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维护影响；养老、失业、工伤三险记录可查询到前一日，不再是“上上月”。

社保缴纳影响着

劳动者以后的退休养老等诸多待遇

是给自己的老年生活上的一道保险

除了断缴补缴问题

很多公司还有意无意地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所以不论你是已经入职还是正在找工作

小干在这里要提醒大家

都别忘了关注一下自己的社保哟

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日报、北京劳动就业报、北京本地宝、千龙网综合

传播北京 | 报道北京